天通苑片区西二、西一等小区内部雨污合流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 天通苑片区西二、西一等小区内部雨污合流改造工程（设计）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招 标 人：北京永安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年11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招标文件获取..... 3
5.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开标时间及地点..... 4
7.其他公告内容..... 4
8.监督部门..... 4
9.公告发布媒介..... 4
10.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23
2．招标文件..... 26
3．投标文件..... 27
4．投标..... 31
5．开标..... 32
6．评标..... 32
7．合同授予..... 3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纪律和监督..... 3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7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8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9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40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41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评标方法..... 46
2．评审标准..... 47
3．评标程序..... 48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50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56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57
附件四 电子化评标方法..... 58
附件五 评标表格..... 59
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59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60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61
表4：形式评审记录表..... 62
表5：资格评审记录表..... 63
表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66
表7：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67
表8：否决投标情况表..... 68
表9：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69
表10：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 72
表11：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75
表12：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77
表13：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80
表14：评分结果汇总表..... 8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8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5
1. 一般约定..... 85
1.1 词语定义..... 85
1.2 语言文字..... 87
1.3 适用法律..... 8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7
1.5 合同协议书..... 87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88
1.7 联络..... 88
1.8 转让..... 88
1.9 严禁贿赂..... 88
1.10 知识产权..... 89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89
1.12 发包人要求..... 89
2. 发包人义务..... 89
2.1 遵守法律..... 90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90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90
2.4 支付合同价款..... 90
2.5 提供设计资料..... 90
2.6 其他义务..... 90
3. 发包人管理..... 90
3.1 发包人代表..... 90
3.2 监理人..... 91
3.3 发包人的指示..... 91
3.4 决定或答复..... 92
9e950a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4. 设计人义务..... 92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92
4.2 履约保证金..... 93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93
4.4 联合体..... 93
4.5 项目负责人..... 93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94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94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95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95
5. 设计要求..... 95
5.1 一般要求..... 95
5.2 设计依据..... 96
5.3 设计范围..... 96
5.4 设计文件要求..... 96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97
6.1 开始设计..... 97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97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97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98
6.5 完成设计..... 98
6.6 提前完成设计..... 98
7. 暂停设计..... 99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99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99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99
8. 设计文件..... 99
8.1 设计文件接收..... 99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100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100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101
9.1 工作质量责任..... 101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101
9.3 设计责任主体..... 101
9.4 设计责任保险..... 102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11. 合同变更..... 103
11.1 变更情形..... 103
11.2 合理化建议..... 103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3
12.1 合同价格..... 103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04
12.3 中期支付..... 104
12.4 费用结算..... 104
13. 不可抗力..... 105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5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5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5
14. 违约..... 106
14.1 设计人违约..... 106
14.2 发包人违约..... 106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7
15. 争议的解决..... 10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8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5
9e650a4c7f5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9
封面..... 14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2
（一）投标函..... 142
（二）投标函附录..... 1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6
二、授权委托书..... 147
五、设计费用清单..... 148
六、资格审查资料..... 14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0
（二）营业执照..... 151
（三）资质证书..... 152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153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154
（六）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5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56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57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15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59
（十一）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60
七、设计方案..... 162
八、其他资料..... 1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天通苑片区西二、西一等小区内部雨污合流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天通苑片区西二、西一等小区内部雨污合流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编号：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号为准），已由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关于提前开展天通苑片区西二、西一等小区内部雨污合流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的批复》（京昌平发改（核）〔2026〕103 号），项目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出资比例： 100%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 北京市 ，招标人为 北京永安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 设计招标

投资额（如有）： 约18560万元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本工程新建D=300~D=2000mm雨水管道（含雨水口连接管）共计约10.02km，对现状合流管道进行非开挖修复共计约13.43km，对现状雨水管道进行非开挖修复共计约0.28km，拆除并新建现状合流检查井865座，拆除并新建现状污水检查井146座，新增透水砖面积66271㎡，新建渗透盲管共计约9.88km 。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天通苑片区西二、西一等小区内部雨污合流改造工程（设计）

标段（包）内容： 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及施工验收阶段配合服务等，以及业主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建设地点（如有）：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地区

合同估算价（如有）： 393.21万元

计划工期（如有）： 40日历天 注：计划工期指设计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如有）： 总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10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招标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同步开展，不单独计时）。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天通苑片区西二、西一等小区内部雨污合流改造工程（设计）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 设计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 项 / 设计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 。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3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近三年内单位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有变更的均需提供变更前后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查询结果 。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水利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② /

（7）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8）

9c9f0a54071f4f70ba50a3f7c79fc2-20261112204834242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

（9）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_____

（10）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1月13日09时00分 至 2026年11月18日18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图纸押金（如有）：/

其他要求（如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03日14时3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

其他说明（如有）： /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12-03 14:30:00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 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1#开标室（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其他公告内容

（1）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2） 招标文件异议渠道及方式：1）招标文件异议受理联系人：王江超、马松强、万若彤；联系电话：13260291160； 2）招标文件异议提出方式：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水利工程模块操作手册_投标人分册》操作流程，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在线提出。（注：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请在系统【异议管理】模块中提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澄清申请请务必在【招标文件澄清】模块中提出，以免影响正常的招标工作进程）。（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 010-80106209

9.公告发布媒介

9c[illegible]0a3f37c795[illegible]-2026111220483424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永安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水关新村7号楼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10-80125936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人账号（如有）：/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3号

联系人：王江超、马松强、万若彤

电　话：13260291160

电子邮件：Longzhizhou_8@163.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注：以下为招标公告附件的所需内容。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附件的此位置需要签名）

9c9502c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附件的此位置需要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永安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水关新村7号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10-801259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3号 联系人：王江超、马松强、万若彤 电话：1326029116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天通苑片区西二、西一等小区内部雨污合流改造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新建D=300~D=2000mm雨水管道（含雨水口连接管）共计约10.02km，对现状合流管道进行非开挖修复共计约13.43km，对现状雨水管道进行非开挖修复共计约0.28km，拆除并新建现状合流检查井865座，拆除并新建现状污水检查井146座，新增透水砖面积66271㎡，新建渗透盲管共计约9.88km。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18560万元，其中工程费约15041.96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c95b54c1f48[illegible]ba5b3f317951-2-20261112204834242

1.3.1	招标范围	工程范围：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及施工验收阶段配合服务等，以及业主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设计需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图纸需 CAD 格式，文本需 word 格式(以光盘形式交予甲方) 阶段范围：（1）初步设计阶段。（2）招标设计阶段：按批复意见完善工程设计方案，配合业主着手准备工程监理和施工招标工作，包括技术文件的编制和必要的招标图纸，按照业主安排的招投标日程，准时提供满足工程监理和施工招标的文件和图纸。（3）施工图设计阶段：为确保工程正常开工，在业主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可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主体工程施工图纸，满足施工准备、施工放线、拆迁伐(移)树等要求。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在工程开工后，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制定详细的供图计划，及时提交相关施工图。（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 。 工作范围：编制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配合概算评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运行、竣工验收、配合完成项目结算和决算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其中设计概算的编制和配合概算评审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1.3.2	设计服务期限	4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 设计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9c950a5471f870bd0a3f7c7e5fc2...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 项 / 设计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 。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3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近三年内单位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有变更的均需提供变更前后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查询结果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水利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7.其他要求： /

9c9e0a54871f4670ba30a3fc7c79ffc2-20261122834242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发送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9c950654c1f4870ba50a3287c795fc2-20261122048342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程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 ，阶段范围、工作范围涵盖招标范围要求。 （3）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范围 （5）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要求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除本章第1.12.1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及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时间： 2026年11月18日20时00分

9c950a54c7f9487f0a50a6f37f795f69-20261112204834242

	文件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的计算方法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采用 费率 报价方式。 （2）采用费率报价的，费率指：投标人承诺设计费投标报价占最终批复设计费的比例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90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9c950554c711...70ba50a3f37c795fc2...20261122048343242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 □ 银行保函 □ 担保（包括电子保函） □ 支票 □ 银行汇票 □ 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元 汇入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_____ 其他要求：_____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无 ◉ 有，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 （1）对于本章第3.5.1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2）对于本章第3.5.2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对于本章第3.5.3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

9c9503540f4f4870b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3）对于本章第3.5.3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项目投资规模，需同时提供项目批复文件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对于本章第3.5.4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5）对于本章第3.5.5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6）对于本章第3.5.6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等。若提供人员中有退休返聘人员应附退休证明文件、返聘协议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3年至2025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5年，指2021年11月13日 ～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指2023年11月13日 ～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9c950c54c71f4870ba50aef37c995f02-20251112104812242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注：因电子印章盖章位置存在偏差，电子投标在每页文件存在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视为盖章有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03日14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9c950a5fc711e970ba50a3f97c755fc2202612122083422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 不采用 ○ 采用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放弃中标的； （2）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适用于招标人选择项目负责人不兼任的情形）；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9c950a54c71f4870ba5...3f3...793...2-2...1...204834242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	其他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近5年（2021年11月13日～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投资额100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或给排水管网项目）设计业绩或合同额2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或给排水管网项目）设计业绩（该业绩不作为资格审查）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 不要求 ○ 要求： 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_分钟。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2 份

c950a5c711e87004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c950a54c71f4870ba50a317c795fc2202612122041834212

10.7	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4）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5）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9c950a54c71f4870ba10a3b17c795fc2-20261122048342

10.8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1）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3）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1.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 2.开标当日的市场主体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上年度参加评价的同类型市场主体的平均分赋分 。 （4）联合体投标信用要求：/ 。 （5）其他要求：/ 。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183442

10.9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 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
10.10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10.11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9c9f0a54571f4f70ba10a3f17c7ffcf2-20261122183442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2.1	有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 /
10.12.2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_____ 支付时间及要求：_____ _____
10.12.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10.12.4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遵守《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要求
10.13	补充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款调整为：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10.14	其他补充说明	（1）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评标办法正文、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附件内容不一致的，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正文的先后顺序解释。 （3）招标文件中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9c95a4c1fa27ba03a137c795fc2 20261112204834242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c950b54c1fc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

90450a3dc711870b50a3f37c795fcf2026111220483942

法律文书为准）；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

9c9[illegible]a54c71f4870ba[illegible]9a3f[illegible]c795fc2-20261112208834242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9c950a34c71f4870ba50a3f37c7951e2-2206111220434242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9c9f0a54c71f4870ba0a3f37c79fc2-20261112204834212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

9c950a3dc71b870b50a3c37c95fcf5202611220483242

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

9c9[illegible]a54[illegible]1f4[illegible]70ba[illegible]0a3f37c79[illegible]fc2-20261112204834212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

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

96950a...c71...870...50a...37c...95fc2-20211122048342

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9c950a54c7cf4870ba50a3f3179512-20261112204834242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

1950f54c71f4870ba5033f37c795fc2-20261122048342

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9c650a3ec711870b50a3f37c1f5fc2 20261112204834942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c950f54c71f487dba50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9c950a54c71f4870ba50a312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905fc2-20261112204834242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　注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设计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22043534242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9c950a54c71f4870ba5f63f3e795f2-20261122045842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35 分 设计方案：45 分 投标报价：15 分 其他评分因素：5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表11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表11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9
2.2.4（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10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11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12

9c650a54c711870ba50a537c1f5fc2220261122048342 42

2.2.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2.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c9[illegible]0ba50af37c79[illegible]fc2-20261112204834242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确定评标结果。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9c950a54c71f4870ba3a3157c95fc2-20261122041134242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6）其他情形：/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其他情况：/

8.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0.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9）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9c950a54c71f4f70ba90a3f7c795fc2-20261112204834212

（10）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2.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5.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2）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9c9[illegible]0a54c71f4[illegible]70ba50a3[illegible]7c795fc2-20261[illegible]1220483424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其他情形：/

16.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设计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设计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8.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0.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其他：/

21.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设计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2.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9c9f0a54c71f4f70ba0a3f7c795fc2-0261122083421

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8-20261112204834242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附件四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9ca50a54c71f2970a50a3f7c1105fc2-20261127004834242

附件五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9c950a54c711870ba50a3f37c95122-20261122041342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形式评审结论					

0c950a54c1f4f480ba5033f31795122-20861122048342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9c950554c71f4870ba506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 （3）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具有水利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扫描件。			

9c950a54c71f4870ba30a3f97c75ffc2-2026112218434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6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若提供人员中有退休返聘人员应附退休证明文件、返聘协议等材料。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9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结论						

9c3f0a5f71f4870be50a3f9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性评审结论					

9c950a54c1f4840ba5533f3795...2-20261120434242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表 8：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9：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人信誉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类似项目业绩	8	近5年（2021年11月13日～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有1项加4分，最多得8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项目投资规模，需同时提供项目批复文件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类似业绩指投资额100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或给排水管网）项目设计业绩或合同额200万元（含）以上水利（或给排水管网）项目设计业绩。 （2）已完成指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间或发包人提供证明材料中证明服务完成时间在近5年内。			

9c950a54c71f481fba503f3179512-20611220483424 2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3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7				
3.1	学历	3	具有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者，得3分；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者，得2分； 其他，得0分			
3.2	类似项目业绩	4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设计工作业绩，每有1项加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体现项目负责人、投资规模等信息需同时提供项目批复文件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类似项目指投资额100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或给排水管网）项目设计业绩或合同额200万元（含）以上水利（或给排水管网）项目设计业绩。 （2）业绩无年限要求。			
4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7				
4.1	专业配备	3	其他主要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每有1个具有水利或给排水相关专业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人同时具备时，按一个计取）			

9c950a54c71f4370ba50a3197c755fc2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4.2	职称配备	9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6分； 每有1人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高级及以上人员数量超出标准后，可作为中级计分。			
4.3	执业资格	5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2分，最多得4分。 其他主要人员中具有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1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c950a54c71f4870ba50a3157c75fc2-20261122184834242

表10：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

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1	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	3	设计范围明确，设计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2-3（含）分； 设计范围明确，设计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得1-2（含）分； 设计范围明确，但设计工作内容不具体，得0-1（含）分			
2	设计依据和设计工作目标	4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2-4（含）分；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得1-2（含）分；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0-1（含）分			

9c950a54c71f487ba50a3f317951c2-20261120204334242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3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2-4（含）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1-2（含）分；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得0-1（含）分			
4	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7	方案完整、合理，设计理念新颖，具有创新性，有系统的方案设计图纸，得5-7（含）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设计理念传统，缺乏创新，有较系统的方案设计图纸，得2-5（含）分； 方案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得0-2（含）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6	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4-6（含）分； 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得2-4（含）分； 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得力，得0-2（含）分			
6	安全保证措施	6	制度健全，措施有力，得4-6（含）分； 制度基本健全，措施较有力，得2-4（含）分； 措制度欠完整，施不得力，得0-2（含）分			
7	进度保证措施	6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得4-6（含）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得2-4（含）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0-2（含）分			

9c950a54c71f2e70b50a3197c735fc2-20261122048342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8	设计服务方案	5	服务内容完整，服务方式具有可操作性，得3-5（含）分； 服务内容较完整，服务方式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1-3（含）分； 服务内容不完整，服务方式不具有可操作性，得0-1（含）分			
9	成果文件计划	4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得2-4（含）分； 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1-2（含）分； 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0-1（含）分			
	设计方案得分小计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c950854c71f4870ba30a3f37c795fc2-20261122048344442

表11：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总价	15	（1）设计承诺费率超出（不含等于）90%的 ，按无效标处理。 （2）设计费率指投标人承诺设计费投标报价占最终批复设计费的比例。 （3）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费率数量少于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投标费率数量大于等于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4）偏差率=（投标费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5）投标费率评分计算方法： 投标费率得分=15-｜偏差率	×100×1。 （6）费率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5					

9c950a54c71f487ba503f317951c2-20261112204134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表12：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信用等级	5	以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9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8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7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6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5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4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3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0%； 注：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计算得分。			

9c9a0a54c71f4470ba50a3e7c795fc2e 20261122041834242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表 13：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设计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表 14：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本表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220483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设计合同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illegible]-20261112204831242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设计费用清单；

（7）设计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设计成果提交日期为：_____。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c950a54c1f4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

91350154711487Qaa3f37c-951-2-20241122041342412

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9c250a54c71f48705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2423442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 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9c950a54c7f4e70b50a3f37c795fc2-20260112204834222

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9c95ca54c71f48706e50a3f37c795fc2-2026-11-20834242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9f95b54c71f4870ba50a3f37c75fcf=20261122834242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和类似业绩等。

9c550a54c71f4870ba8a3387095542-2021111220834242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

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9cf50a4c1f4e7086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0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9e950a54771e870ba50a3f31e79fc2-20261122834242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误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9c550a54c71f481bbad0a5387c795fc2-0211220334242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1）设计人违约；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9e950a5e71f4e30ba50a3f3e79cfc2-20261112204834242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有关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

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

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

9c950a54c7f6f4e50b50af3179fc2026112204834242

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134242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且相互冲突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_____。

1.1.4.3 总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10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招标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同步开展，不单独计时）。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供水排水部分） 2013 年；

（3）《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 50289-2016；

（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2021；

（5）《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GBT 11836-2023）

（6）《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69-2002；

（7）《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332-2002；

（8）《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技术规范》（ T/CECS 117： 2017）

（9）《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0-2010（ 2024 年版）；

（10）《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32-2003；

9c750a4c1f4870ba50a3f37c095f2-20261112204334242

（11）《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41-2021；

（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1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1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版）

（15）《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 DBJ11-501-2009）（ 2016 年版）

（16）《防洪标准》 GB 50201-2014

（17）《水利工程通用规范》 GB 55017-2021

（18）《水利水电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199-2013

（19）《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 50788-2012

（20）《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27-2022

（21） SL/T 223-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22） SL 677-2014《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北京市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如重新修订以新修订的版本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有）；

（7）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9）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10）其它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ca50a4c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10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招标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同步开展，不单独计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需的修改、重做时间，应计入前述时限内。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数量： 上述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招标图纸、施工图各 8 套，且同步提供电子版文件一份。

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如需第三方进行审核审批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招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 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其它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 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 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为初设开始前 3 天；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为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招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为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其它设计资料为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竣工验收报告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设计人应于发包人提交资料的当日就发包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问题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完全符合设计人履行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存在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等为由对其迟延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合格进行抗辩。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上述文件电子版各一份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如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 归属于发包人

1.10.2 设计人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设计工作成果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因发包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工期相应延长，未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费用不予增加。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_____/_____；份数：_____/_____。

其他要求：_____/_____。

9c95[illegible]54[illegible]71[illegible]87[illegible]ba[illegible]9a3f37c795fc[illegible]20[illegible]61[illegible]220483424[illegible]2

2. 发包人义务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3）除法律明确规定、合同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按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095054c71f4870ba50a3f3...79cfc2-20261112220183...1242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提供相关资料给设计人，并积极提供设计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便利。涉及接收设计文件、确认进度计划、审核设计变更与工期签证、协调外部审批、按合同权限审批付款资料、合同价格调整、解除、索赔了结、知识产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另获书面授权。

授权期限：本合同设计服务期内。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的工作：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向设计人提出工作要求并接收审核成果文件。

被授权人员姓名：_____。

授权范围：本工程全部设计管理工作。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__否____。

监理人名称：_____/_____。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_____/_____。

监理人的职责权限：_____/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设计人取得发包人指示的途径：_____执行通用条款约定_____。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发包人应在__7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3 设计人__需要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2）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须接受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审计单位的验收和

9c950a54c1f4f470ba50a3f37c795fc2-20261122048334242

审查，设计人应按时派人员参加由发包人、审计单位组织的方案、设计审查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凡验收和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合理评审意见，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认真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设计文件。

（3）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出具设计变更，进行洽商及深化设计方案、深化图纸的确认，设计人应提供现场指导、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等。

（4）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设计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供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应当说明合理性；修改意见是否采纳，由发包人决定。

（5）设计人应及时对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核实，当发现有关设计资料缺失或者不具备效力时，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对于书面提出的缺失资料，发包人应及时补齐。

（6）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展设计工作，确保设计进度满足发包人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设计文件。设计人对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统一性和完整性负责。

（7）设计人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规范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设计人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8）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满足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以及水利行业现行技术标准的要求。严格按照京发改【2019】990号文件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如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30%设计费；若因设计人原因超概，发包人有权追偿并从任一应付款中扣除。

（9）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设计优化工作。设计人应尽量保证本项目设计合理，如发包人提出降低成本的合理化建议，设计人应无偿修改完善。

（10）设计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到现场服务并及时处理施工现场的相关设计问题。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定期到现场参加设计交底会、设计答疑会等相关会议（设计人不另行收取费用）。

（11）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每出现一起，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全额赔偿。

（12）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1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0.2%，因延误交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全额赔偿。

（13）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经设计人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义务并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费用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因整改而造成设计成果延期交付的，设计人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4）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人实施。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__。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允许设计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_____/_____。

4.3.3 分包人设计费用的支付：_____/_____。

4.4 联合体

4.4.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本项目不涉及联合体】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设计人需承担损失弥补责任。

4.5.4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1）对本项目设计团队进行管理，并负责团队间的沟通协调，制定团队组织结构，分配任务和职责，并监督团队成员的工作进展。（2）制定项目的时间计划，并负责项目的进度管理。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计划，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3）对项目中出现的风险进行管理，并及时解决问题。制定风险管理计划，识别潜在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预防和处理。（4）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进行控制。负责审核成果文件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签字盖章程序，确保设计成果文件符

9950c54c71f4870b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5）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书面形式的其他授权。

被授权人员姓名：_____。

授权范围：项目全过程_____。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设计人需承担损失弥补责任。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设计合同后 7 天内。

4.6.2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_____；

其他人员包括：_____。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设计人需承担损失弥补责任。

9c950a54c71f4870a503f3c795fc2-20261122134834242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5.2 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见专用条款 1.3 款_____。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及施工验收阶段配合服务等，以及业主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设计需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图纸需 CAD 格式，文本需 word 格式(以光盘形式交予甲方)。

5.3.3 阶段范围：（1）初步设计阶段。（2）招标设计阶段：按批复意见完善工程设计方案，配合业主着手准备工程监理和施工招标工作，包括技术文件的编制和必要的招标图纸，按照业主安排的招投标日程，准时提供满足工程监理和施工招标的文件和图纸。（3）施工图设计阶段：为确保工程正常开工，在业主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可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主体工程施工图纸，满足施工准备、施工放线、拆迁伐(移)树等要求。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在工程开工后，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制定详细的供图计划，及时提交相关施工图。（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

5.3.4 工作范围：编制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配合概算评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运行、竣工验收、配合完成项目结算和决算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其中设计概算的编制和配合概算评审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9c950a1c71f4870ba50a3f37c795f2-20260112204134242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开始设计条件：本设计合同签订后。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政府工作计划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处理方法：如包括通用条款 4.2 等非设计人原因产生的延误，设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设计服务期限相应延长，但不因此另行增加费用。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总价款 30%。

6.5 完成设计

6.5.3 设计文件的形式：除纸质版外，还应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图纸需 CAD 格式，文本需 word 格式(以光盘形式交予甲方)。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以专用合同条款第 8.1.3 项约定为准。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发包人接受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的，其费用承担：无。

6.6.3 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奖励：无。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各纸质版 8 套，电子版 1 套。

3950a3e71f4570ba50a3f37c795fc2-0221112204834243

设计文件的内容要求：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达到使用功能要求。

设计文件的纸幅要求：设计概算文件应采用 A4 纸幅，设计图纸单幅应不小于 A3 纸幅。

设计文件的装订要求：应满足不易拆卸及内容不宜被替换的要求。

电子设计文件的要求：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概算文件为广联达文件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储存。

设计文件的展板要求：满足工程宣传需求。

设计文件的模型要求：无。

设计文件的沙盘要求：无。

设计文件的动画要求：无。

其他要求：均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设计文件审查的明细内容：以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设计文件审查的费用分担：由设计人承担。

8.2.2 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同通用条款约定。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关于工程设计责任险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条件：不提供。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9e950a54c71f4870ba50a2af5ec75afca=20261112204834242

11.1.1 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可延长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费用调整方法：经双方确认的设计变更事项，变更费用的调整按照专用条款12.1.1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固定折扣率合同，折扣率为　　%。签约合同价为预估价，仅作为合同过程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委托结（决）算审定工程费为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综合调整系数1【此处应与招采文件一致】），根据中标折扣率计算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委托的结（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

12.1.3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向相关部门汇报工作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2.1.5 由于财政拨款时间的不确定性，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每笔费用以发包人收到昌平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且通过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同意拨付为前提。

12.2 定金或预付款

9950654c711870aba3197c05f2-20261112204834242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20%。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方式：【本合同生签订且本项目取得概算批复且资金到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且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后 30 天内（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或付款申请资料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对应款项】。

定金或预付款的抵扣方式：_____/_____。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纸质版申请 3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12.3.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无_____。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当项目取得发改委概算批复，设计人提交施工设计图纸以及相关技术文件、设计人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施工图审查，且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含税）的 30%，累计支付合同总额 50%】；【当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且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累计支付合同总额 80%】；（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付款申请资料，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或付款申请资料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2.4 费用结算

12.4.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_____纸质版申请文件 6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且该项目通过工程验收相关评审，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本合同约定全部成果文件及结算资料，根据工程评审及审计结果，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在收到财政拨款且通过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后 30 日内，由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款项。若已支付金额超过审计审定金额，超审计审定金额支付部分应在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发出酬金退还通知后 7 天内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设计人每日以未退金额的 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付款申请资料，

9c95[illegible]54c71f4870[illegible]50a8f3c[illegible]75-fc2-20[illegible]61122048[illegible]242

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或付款申请资料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2.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___无_____。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水灾、武装封锁、罢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发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飓风、龙卷风、台风、洪水、雷击等自然灾害。2）政府公布为不可抗力的疫情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的费用支付：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按工程评审或审计审核后的设计费进行支付_____。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2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签约合同价（含税）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__。

14.1.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每逾期交付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0.2%。

14.1.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或转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当退还所有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含税）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期支付设计费用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催款通知。

9c9a4c71f4870ba50a3f37c95f2-20261112204832424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北京市昌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补充条款

16.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已综合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支付。

16.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16.5 双方约定，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设计人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16.6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含税）20%的违约金。

16.7 设计人交付给发包人的全部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自己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向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6.8 设计人应保障本项目工资及时、准确发放，负责解决因设计人拖欠工资产生的一切问题。

16.9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16.10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若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以外工作，发包人如需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6.11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

的份数，设计人应无偿提供。

16.12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若采取的补救措施仍对发包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期等影响，设计人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追偿。

16.13　因设计人的原因而使设计人未能按照设计进度计划的约定交付设计成果，则被认作是延迟履行义务。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逾期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视为解除，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约定总设计费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6.14　设计人应配合政府审计、提供原始工作量记录；若审计核减因设计人虚报、重复计算造成的，则设计人退还核减金额并向发包人支付核减额【30%】违约金。

16.15　如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则可以解除合同。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342412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其它所有工作，提供技术交底、承担后续各施工标段招标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参加竣工验收，并负责项目整个施工期间的设计配合服务等。同时还包括设计成果的报审及后续审计沟通，参加汇报会、评审会等】。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一）初步设计阶段

1、按立项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并满足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2、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审批的要求，需配合发包人做好初步设计审查和审批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所需文件，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3、初步设计概算应适用于相关定额要求，要求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对重要材料等造价要经过工程和市场调研并准确测算。

4、初步设计深度满足施工招标条件。

5、设计人对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统一性和完整性负责。

6、完成与初步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招标设计阶段

按批复意见完善工程设计方案，配合业主着手准备工程监理和施工招标工作，包括技术文件的编制和必要的招标图纸，按照业主安排的招投标日程，准时提供满足工程监理和施工招标的文件和图纸。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依据初步设计审查和批复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设计，并逐项解决初步设计阶段遗留的技术问题，对工程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根据审定的供图计划，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设计阶段各类图纸和文件。

2、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的要求，施工图设计

文件应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部门的审查。

3、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需文件，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4、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设计变更问题，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图纸或设计变更方案。方案性变更设计须含变更设计概算，施工图变更设计通知应含附图和增减工程量对照表。

5、设计人对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统一性和完整性负责。

6、参加监理人或项目部组织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协调会，执行与设计人有关的决定。

7、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处理与设计有关的影响安全生产因素。

8、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等工作。

9、负责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

10、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配合阶段（包括施工配合及后续配合服务）

1、负责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方案及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设计变更问题，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方案性变更设计须含变更投资对比，施工图变更设计通知应含附图和增减工程量对照表；

4、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处理与设计有关的影响安全生产因素。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图纸或设计变更方案。

5、参加监理人或项目部组织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协调会，执行与设计人有关的决定。

6、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7、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8、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9、负责设计深化、施工深化图纸并确认相关投资。

10、完成与配合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91950547-71b87aab3327c95b2-20261112048342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地质勘察、测量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成果】	【8】	【按进度要求】	
2	【招标设计成果】	【8】	【按进度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成果】	【8】	【按进度要求】	
4	【招标、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成果文件】	【8】	【按进度要求】	
5	【　　】	【　　】	【　　】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项目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上报设计进度表，经委托单位审核通过后附在此页】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折扣率：【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设计人自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本合同为固定折扣率合同，签约合同价为预估价，仅作为合同过程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委托结（决）算审定工程费为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根据中选折扣率计算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委托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元	
工程类别	计费基数	收费基价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综合调整系数	设计费基本收费	报价折扣率	预估含税总报价	备注
	万元	1								
【市政公用工程】	【　】	【　】	【】							计价格[2002]10 号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首付款（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取得概算批复且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	【支付签约合同价（含税）的 20%】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第二次付款（进度款）】	【当项目取得发改委概算批复，设计人提交施工设计图纸以及相关技术文件、设计人报送相	【支付签约合同价（含税）的 30%，累计支付合同总额 50%】	

9c950a54c71f4870ba50a3137e95fc2-20265...

	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施工图审查，且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		付款申请资料，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或付款申请资料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次付款】	【当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且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 30%，累计支付合同总额 80%】	
【第四次付款（结算款）】	【当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本合同约定全部成果文件及结算资料，满足委托人上报审计的要求，经政府委托（结）决算审计审定且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	【依据审计结果支付设计人剩余款项，若已支付金额超过审计审定金额，超审计审定金额支付部分应在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发出酬金退还通知后 7 天内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设计人每日以未退金额的 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1、由于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控详规及专项规划）发生变化导致需调整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相应调整设计方案，中标折扣率不做调整，以调整后的设计方案为准，按照本合同结算原则结算。

2、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委托的设计范围开展工作。若届时某部分工程项目不由发包人实施，则发包人有权取消该部分工程的设计工作。若取消某项目则该项目的设计费不予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即使已经开展工作，但最终取消、未批复的情况）；若取消某项目中的部分工程建设内容，中标折扣率不做调整，以取消后剩余的工程项目为准，按照本合同结算原则结算。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标段名称：天通苑片区西二、西一等小区内部雨污合流改造工程（设计）

1.2 建设单位：北京永安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 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新建 D=300~D=2000mm 雨水管道（含雨水口连接管）共计约 10.02km，对现状合流管道进行非开挖修复共计约 13.43km，对现状雨水管道进行非开挖修复共计约 0.28km，拆除并新建现状合流检查井 865 座，拆除并新建现状污水检查井 146 座，新增透水砖面积 66271㎡，新建渗透盲管共计约 9.88km。

1.4 项目地理位置：北京市昌平区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2.1 工程范围：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及施工验收阶段配合服务等，以及业主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设计需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图纸需 CAD 格式，文本需 word 格式(以光盘形式交予甲方)。

2.2 阶段范围：（1）初步设计阶段。（2）招标设计阶段：按批复意见完善工程设计方案，配合业主着手准备工程监理和施工招标工作，包括技术文件的编制和必要的招标图纸，按照业主安排的招投标日程，准时提供满足工程监理和施工招标的文件和图纸。（3）施工图设计阶段：为确保工程正常开工，在业主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可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主体工程施工图纸，满足施工准备、施工放线、拆迁伐(移)树等要求。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在工程开工后，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制定详细的供图计划，及时提交相关施工图。（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 。

2.3 工作范围：编制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配合概算评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运行、竣工验收、配合完成项目结算和决算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其中设计概算的编制和配合概算评审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三）设计人员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应为设计人本单位人员。

3.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有较为丰富的设计负责人经历。

（四）其他要求

4.1 设计服务要求

（1）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工程设计应在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3）设计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发包人拥有设计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4.2 总设计服务期限：总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10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招标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同步开展，不单独计时）。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二、适用规范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1）《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供水排水部分） 2013 年；

（3）《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 50289-2016；

（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2021；

（5）《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GBT 11836-2023）

（6）《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69-2002；

（7）《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332-2002；

（8）《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技术规范》（ T/CECS 117： 2017）

（9）《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0-2010（ 2024 年版）；

（10）《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32-2003；

（11）《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41-2021；

（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1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1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版）

（15）《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 DBJ11-501-2009）（ 2016 年版）

（16）《防洪标准》 GB 50201-2014

（17）《水利工程通用规范》 GB 55017-2021

（18）《水利水电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199-2013

（19）《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 50788-2012

（20）《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27-2022

（21） SL/T 223-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22） SL 677-2014《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北京市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如重新修订以新修订的版本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3.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3.2 成果文件的深度：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3.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设计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3.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各纸质版 8 套，电子版 1 套。

3.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设计概算文件应采用 A4 纸幅，设计图纸单幅应不小于 A3 纸幅，图纸根据图幅要求出具蓝图；

（2）电子版的要求：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概算文件为广联达文件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储存。

3.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1）设计文件的展板要求：_____/_____。

（2）设计文件的模型要求：_____/_____。

（3）设计文件的沙盘要求：_____/_____。

（4）设计文件的动画要求：_____/_____。

7.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4.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4.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其他资料。

4.3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限于在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另做他用。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要求归还的资料，设计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好归还。

五、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5.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5.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5.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5.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用房、办公桌椅、文件柜以及冷暖设施等；

5.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无。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311220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设计投标文件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五、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设计工作。

2．设计报酬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严格落实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政策法规。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9c950a54c7...-20611122048342...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人	1.1.2.3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	
2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3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4	发包人义务	2	对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5	设计人义务	4	对招标文件约定设计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6	设计范围	5.3	工程范围： 阶段范围： 工作范围：	
7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	6.3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	对招标文件约定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的附加条件：	
9	设计人违约	14.1	对招标文件约定设计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9c950a54c71f48f0ba50a3f3...795fc2-20261112204834242

10	发包人违约	14.2	对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11	争议的解决	15	对招标文件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的附加条件：	
12	总设计服务期限	1.1.4.3		因序号3格式不能调整，增加本条总设计服务期限按合同条款在此填写完整内容，序号3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69-202611122048342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9c950a54c71f487c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c950a54c71f4870ba50a3f5...-2026...1220834242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设计费用清单

□ 设计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1）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2）费率指：_____。

（3）设计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4）其他说明：_____。

□ 设计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1）设计费用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设计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3）其他说明：_____。

（4）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e5fc2-20261122048334242

六、资格审查资料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_____等级：_____证书号：_____</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 row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1.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9c950a5dc71f4f70ba5aa3f37c795fc2-20261122084242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三）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注：

（1）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2）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004834242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规定。

（3）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六）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1）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2）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1）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4）近三年内单位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有变更的均需提供变更前后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查询结果。

（5）特别提醒：因网络反应慢导致网页无法完全显示时，投标人需多次尝试，确保网页内容显示完全后再截图保留，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9050547118870a50a3f37c095f12-20261127041834242

（十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

七、设计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设计方案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2）设计项目概况；

（3）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

（4）设计依据和设计工作目标；

（5）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6）设计方案；

（7）质量保证措施；

（8）安全保证措施；

（9）进度保证措施；

（10）设计服务方案；

（11）成果文件计划；

（12）其他。

2ec930a54c71f480b0ba50a3f37c795f02-20261112204834242

八、其他资料

9c950a54c71f4870ba50a3f37c795fc2-20261112204834242